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捐助章程



初訂日期：106.6.9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Appacus Foundation」。
- 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金融專業，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金融財經專業知識，服務創新及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
 - (二)金融財經相關議題之演講、會議及研討之辦理與推廣。
 - (三)金融財經相關產官學組織之聯繫合作及共同研發。
 - (四)金融財經相關人才之發掘、培訓及教育。
 - (五)數位經濟時代法人治理之研討與推廣。
 - (六)主動提供建設性意見，並辦理金融財經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重要議題之討論。
 - (七)其他具有公益性質並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金融財經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捐助人(機構)以現金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亦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10樓。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三至九人組成，並設董事長，另得視需要設副董事長。
- 本會董事應有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



聘之。並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推選或選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皆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左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三)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申請貸款。
- (五)投資與其他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行之。

第 2 項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為 3 年，並得連任。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補足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準。

本會之董事長及董事於每屆任期屆滿改選，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任期中改選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設副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副執行長於執行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執行長代理其行使職權，其選聘方式同執行長。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構，相關之人事規章、組織規章等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十三條 本會經營本章程所訂之業務時，除得動用創立基金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項目：

(一)財產捐贈。

(二)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十四條 本會以基金孳息、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不得投資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事業。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並應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

查，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但得歸屬於同性質之財團法人。若未尋得同性質之財團法人，應將依法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變更時亦同。